

贺雪娟◇主编

外贸单证实务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外贸单证实务

贺雪娟 主编

覃蔚 刘玉丹 副主编

辞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概论、信用证、结汇单据、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出口核销与退税及进口单证等,书末附有2005年6月及11月的《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及综合实训(一~九)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亦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贺雪娟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ISBN 7-03-017989-7

I. 外… II. 贺… III. 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基本知识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634 号

责任编辑:童安齐 王彦刚/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9 月第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印数:1~4 000 字数:250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7026(VA03)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WTO及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商务领域中的外贸单证业务就显得愈加重要。它涉及外贸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可以说,单证即外汇。

“外贸单证实务”课程是“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实务”等相关专业课程的延伸,它更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更加侧重理论联系实际及其操作能力,力求突出实用性。书中详细阐述了外贸业务中各项外贸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和常见的信用证条款,着重介绍了在使用这些外贸单证时的实践经验,书末还附有2005年6月及11月的《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及综合实训(一~九),以供学生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外贸公司和相关行业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论著、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单据简介.....	1
第二节 单据的作用.....	1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3
第四节 出口制单的基本要求.....	4
第五节 出口单证的流转与操作.....	5
第二章 信用证	9
第一节 概述.....	9
一、信用证的涵义及当事人	9
二、信用证的一般业务流程	10
三、信用证的特点	11
四、信用证的格式	12
五、跟单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14
六、信用证范例	15
第二节 审证与改证	17
一、信用证审核要点	17
二、信用证审核中常见的问题	20
第三章 结汇单据	26
第一节 发票	26
一、商业发票	26
二、海关发票	32
三、领事发票	34
第二节 汇票	39
一、定义	39
二、汇票的种类	40
三、信用证汇票条款示例	40
四、汇票主要内容	40
五、汇票的缮制	41
六、托收汇票	45
第三节 装箱单	46
一、装箱单	46

二、信用证中装箱单条款的具体示例	47
三、装箱单的具体缮制内容	47
四、装箱单缮制中的注意事项	49
第四节 海运提单	52
一、海运提单的性质及作用	52
二、提单的种类	53
三、信用证中海运提单的条款示例	55
四、海运提单的缮制	56
第五节 保险单	66
一、保险单的作用	66
二、保险单的分类	67
三、保险单的险别	68
四、信用证中保险单的具体条款的示例	69
五、保险单的缮制	69
六、保险单缮制的注意事项	74
第六节 其他单据	78
一、装船通知书	78
二、受益人证明	80
三、船公司证明	82
四、邮寄收据及证明	84
五、专递或快递收据	84
第四章 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	86
第一节 产地证明书	86
一、产地证明书的定义	86
二、产地证明书的作用	86
三、产地证的分类	86
四、信用证产地证条款示例	86
五、产地证明书的缮制	87
六、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缮制	89
第二节 商检证书	96
一、检验检疫证书的定义及作用	96
二、检验检疫证书的种类	97
三、信用证商检证书条款示例	98
四、检验检疫证书的缮制	98
第三节 报关单	102
一、报关单的含义与分类	102

二、报关单中主要的填制内容与填制规范	103
三、填制报关单的一般要求	111
第五章 出口核销与退税.....	122
第一节 出口核销.....	122
一、出口收汇核销单	122
二、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原则	122
三、传统方式下的出口收汇核销	122
四、电子口岸下的出口收汇核销	124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填制.....	125
一、存根	125
二、正联	126
三、退税联	126
第三节 出口退税.....	126
一、概述	126
二、登记	127
第六章 进口单证.....	130
第一节 信用证申请书.....	130
一、开立信用证应注意的事项	130
二、信用证申请书的填制	131
三、信用证申请书实例	133
第二节 进口商务单证.....	135
一、内容及其作用	135
二、各类商务单证的特点	135
第三节 进口到货单证.....	136
一、保险单证	136
二、进口货物报关单	137
三、入境货物通关单	137
第四节 进口货物单据的审核.....	137
一、审单的一般过程	138
二、主要单据的审核要点	138
附录一.....	142
2005年6月《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	142
2005年11月《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	152
综合实训一.....	164
综合实训二.....	166
综合实训三.....	168

综合实训四	172
综合实训五	177
综合实训六	180
综合实训七	183
综合实训八	187
综合实训九	190
附录二 常用单证中英文名称和简称	196

第一章 概 论

国际贸易作为商业行为通常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交流，而由于商品资金的单证化，以致在实务中，贸易的最终完成往往是以单证交流的形式来实现的。

从贸易合同签订以后，直至装运货物、进口提货的整个过程，每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单证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企业、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以及政府机关管理对外贸易等多方面的需要。单证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进口国涉及的是进口单证，出口国涉及的是出口单证。单证即是买卖双方凭以收付货款的依据，又是进行进出口贸易不可缺少的手段。

第一节 单据简介

单证就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类文件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因此，狭义的单证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则是指各种文件和凭证。就出口贸易而言，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是结算的工具。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它的流转环节构成了贸易程序。单证工作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环环相扣、互有影响，也互为条件。

第二节 单据的作用

(一) 出口单证是卖方收汇的基础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买卖，在实际业务中主要表现为单据的买卖。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在履行付款义务时所依据的是单据而不是与之有关的货物。只要出口人所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亦或根本没能到达买方，银行也同样承担付款责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其他行为。”第十四条又规定：“当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

条款相符。如果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上述银行可以拒绝接受。”因此，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是否正确是银行付款的先决条件。

在托收方式下，进口商也是凭必要的和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单据付款，若单据不符合合同要求，也有可能被进口商借故拒付。因此，正确地缮制出口单证是卖方安全收汇的基础和保证。

(二) 出口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买卖合同的履行，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即卖方交货与买方付款。而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出于买卖双方相隔遥远，在大多数情况下，货物与货款的对流并非直接进行，而必须通过单证来作为交换的手段。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单证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具有货物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货物的所有权（如海运提单）；有的说明所交货物的详情（如商业发票）；有的为货物输出出口国提供必要的证件（如出口许可证）；有的为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灾害和损失承担风险（如保险单）……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如汇票、本票、支票等）；有的为货款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如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各种单证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交换和应用反映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因此，出口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三) 单证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

出口单证既有法定文件又有商业文件，我国国营外贸公司和国家机关签发的有效凭证，在一定意义上代表国家，体现我国外贸方针和政策，因而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外贸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如出口许可证关系到国家对不同出口商品的不同管理的条件；GSP产地证是进口国海关核定进口商品的原产地从而作为减免关税的依据；原产地证是进口国海关核定进口商品的原产地，从而为进口国海关征收差别待遇关税提供依据。

出口单证既要用于交货、结汇，并需要在国外流通，因此单据是涉外的商业文件。它不但有经济意义，还有政治意义，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的方针和政策，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办理。

(四) 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工作是为进出口贸易全过程服务的。贸易合同的内容、信用证条款，以及货源安排、船货衔接、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业务管理问题，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仅仅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各种矛盾，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可靠的保证。

以往的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单证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加速对外交货，还可以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创造大量外汇，并能提高企业信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所以，在外贸行业，行家们说：单证就是外汇。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国际贸易中的交易主要是通过单证的出具和交换来完成的。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卖方都必须按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提供买方或银行所需要的单证。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单证很多，而且每一笔交易所需要的单证也不尽相同，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产生不同的类别如下。

(一)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1)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可分为进口单证、出口单证。

(2) 进口单证，即进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报关单、成交合同，还有保险单等。

出口单证，即出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汇票、检验检疫证、产地证等。

(二) 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

根据单证的性质可分为金融单据、商业单据。

金融单据即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商业单据即发票、运输单据、契据或其他类似单据及任何非金融单据。

(三) 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

根据单证的用途可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官方单据等。

(1) 资金单据，即汇票、支票、本票等信用工具。

(2) 商业单据，即出口商出具的单据，有很多种类，如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等。

(3) 货运单据，即各种方式运输单据的统称。《UCP500》将运输单据分为 7 大类：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提单；租船合约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专递和邮政收据；报关单；报检单；托运单等。

(4) 保险单据，主要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如保险单、预保单、保险证明、投保单等。

(5) 官方单据，即官方机构出具的单据和证明，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

地证明书、检验检疫证等。

(四) 根据业务环节划分

根据进出口贸易环节可分为托运单证、结汇单证、进口单证等。托运单证主要是为保证货物安全出运的单证，结汇单证是保证能安全取得货款的单证。

第四节 出口制单的基本要求

由于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s for Documentary Credits-UCP) 在国际贸易中的普遍应用，国际上对于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有了一定的要求。特别是《UCP500》(1993年修订本)的实行，对单据的填制给予了更加明确的规范。下面就以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为基础谈一谈单据填制的要点。

(一) 单证、单单一致

在采用信用证交易的条件下，出口人(即信用证受益人)必须明确：第一，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UCP500》Article 4)。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必须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不符(《UCP500》Article 13)。对于这个条款应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方面，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要做到“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议付单据的内容首先要与信用证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时单单之间不能自相矛盾。此外，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单证一致”不仅指单据的内容要与信用证一致，还包括单据提交的份数、提交的方式以及提交的时间要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另一方面，本条款提到了“表面相符”这个概念。这就是说，银行在审核与信用证有关的单据时无须调查单据的真实性，只凭单据表面上显示的内容与信用证条款一致即可付款。当然，即使受益人实际履行了有关的义务，但如果在单据上没有按信用证规定显示出来，也会被银行视为单证不符而拒付。这意味着开证银行给予受益人的只是一项有条件的付款保证。这个条件就是，受益人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向信用证指定的银行或开证行提交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UCP500》Article 9)。

(二) 单同一致

信用证是买方(开证申请人)依照买卖合同及有关贸易惯例向银行申请开立的，作为银行审核单据以决定是否付款的依据。因此，一般买方都会要求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加列一些关于货物的描述的条款，以便约束受益人单据上所列的货物与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致。但是，信用证毕竟不能代替买卖合同。特别

是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货物买卖，比如大型的成套设备，信用证中没有也不可能详细规定货物的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单价，以及包装情况。对于这些内容，受益人在制单时只能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缮制，但必须注意，这些内容不能与信用证的规定相抵触。

(三) 单据本身内容正确、完整，符合有关法规及商业习惯

虽然议付单据的填制有信用证的规范以及买卖合同的制约，但是就单据制作本身来说，信用证和合同的规定也不能包罗万象。例如，在信用证及合同中一般都不会规定汇票必须由出票人签署。但是，一张没有出票人签署的汇票肯定不符合各国关于票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的。一般国家票据法律规定：汇票要由出票人签署，否则视为无效。其次，单据的制作还需要符合有关国家的行政规定。比如，法国海关规定，法国进口的商品在进口清关时所提交的商业发票必须是法文的，至少品名应用法语书写。所以，制单时一定要做到这一点，否则就会给进口商提货造成很大的不便。最后，单据的填制还要符合有关商业习惯的做法。比如，保险单的出单日期通常不迟于提单日期，而商业发票的日期一般都早于保单、提单的日期等。

(四) 及时制单

货物出口所涉及到的单据多达几十种，各种单据之间的关系又是错综复杂的，而单据的制作又是一项和发货装运联系在一起的综合性工作。出口货物的认证、商检、托运、报关、装运等诸方面工作的进行都需要提供一定的单据给有关部门，比如申领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都需要提供商业发票；向承运人订舱需要填制托运单；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需要提交投保单等。单据制作的延误会影响到这些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出口业务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都是和其他工作联系在一起，它们相互制约，牵一发而动全身。举一个例子来说，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如果没有及时填写商检报检单，向商检机构报检，就无法向海关报关，因为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的报关单上面必须事先由商检机构盖上商检放行章，海关才受理此类商品的报关。没有商检放行章就不能报关，不能报关就不能装货，也就无法取得已装船提单凭此结汇。由此可见，议付单据的制作一定要及时。

第五节 出口单证的流转与操作

(一)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1. 来证登录

信用证一般由当地银行（通知行）传递给出口企业。出口企业收到信用证后

必须立即做好登录，登录的内容主要有信用证号码、合同号码、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总金额、装运期、信用证有效期等，以便查考和管理。信用证常有修改，银行传递的修改书只写原证号码，如原证没有较详细的记录，在业务量大的情况下，要寻找原证就较麻烦。

信用证登录可采用登记簿，也可采用卡片，一证一卡。信用证在出口企业各个部门流转情况应做好记录，最后送银行议付后退回出口企业，并与其他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2. 信用证的审核

信用证的审核应以合同为基础，以国家当前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参照《UCP500》来进行，必须对信用证的全文和附件以及证实书等，从头到尾、上下前后、逐条、逐字地进行仔细审核，如有信用证修改书，要依次与原证对照，分析确认是对原证的修改、补充或删除，并执行最后条款。

3. 信用证的修改

信用证经过全面的审核后，如发现有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进行修改。

(二) 出口单证的缮制程序

1. 敷制外销出仓单

当出口企业备齐货物准备装运前，业务部门可开具外销出仓单（也称提货单），其基本内容包括商品名称、数量、件数、毛重、净重、唛头、商品储存仓库地点等。外销出仓单由出口企业开具并加盖其向仓库或其他储存地留存印鉴的提货章，即成为有效的提货凭证，由承办运输部门据此向仓库或生产工厂提货出运。

2. 缉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报关

外销出仓单开立后，即可据此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加盖出口企业报关章及报关员印章后，作为向海关申报出口，凭以放行的单据。根据我国海关规定，一般货物在出运的 24 小时前报关，集装箱货物应于出运的前 3 天报关。报关时，凭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明货物无误后，在此单上加盖放行章，这时商品才能装上运输工具出运。

3. 缉制商检申请书并报验

凡属于法定商检的商品，在出口前按国家规定必须由商检局实施强制检验。这

些商品出口时，出口企业应在报关前 10 天报验。报验时应先缮制“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有时为简化手续，可用发票副本、报关单代替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除信用证规定外，商检局不逐笔签发商检证书，而是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商检局合格图章，海关凭此放行。如果信用证有规定，要求出具某一种商检证书作为议付单据之一，如品质检验证书、重量检验证书等，则必须由信用证指定机关检验后出具合格证书。有的商品检验需一段时间，出口企业应事先预计，掌握报验的时间，保证在报关出运前获得商检证书。

不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如合同、信用证没有要求商检，则不必报验。但如合同、信用证要求商检，并要求以商检证书为议付单据之一，则也必须按要求报验并获得指定商检证。

4. 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一般在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前或同时，出口企业有关部门就要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发票是所有单据的中心单据，其他单据的主要内容都根据发票制作，所以缮制发票时要注意必须符合信用证、合同的要求，同时要与实际交货情况一致。装箱单是发票的补充，有时一批出口商品有好几个品种，包装情况较复杂，而信用证中未要求在发票上详细列明，可以在装箱单上补充列明，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可参照外销出仓单进行缮制。

5. 缮制出口托运单并办托运手续

出口企业在备货的同时，一般就要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托运工作。不同的运输工具办理不同的托运手续，缮制不同的托运单。

在 CIF 或 CFR 条件下，出口企业要办理海运托运手续，缮制海运出口托运单。如果是陆运或空运，则要办理陆运或空运托运手续，缮制陆运或空运托运单。

6. 缮制运输单据

在 CIF 或 CFR 条件下，出口企业在收到外运或外代公司的配舱回单以后，即应按信用证和其他有关规定缮制提单。由于提单是物权证明，是最主要的议付单据之一，所以，要格外仔细小心，各项目的填制必须符合信用证、合同的要求。缮制完毕，即送外运或外代公司，由该公司待货装妥后，根据大副收据签交正本提单，交出口企业议付结汇。

7. 缮制投保单并投保

凡是按 CIF、CIP 成交的出口合同，出口企业在装运前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投保时必须缮制投保单，保险公司据此签发保险单。由于保险单也是

议付单据之一，所以出口企业缮制投保单时必须根据信用证、合同要求制作，其中被保险人、被保险货物、保险金额、保险险别等必须准确填制，一一列明。

8. 发出装运通知

货物装运后，出口企业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为迅速起见，现在一般都用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在FOB、CFR、FCA、CPT条件下，由于是买方办理保险，所以出口企业及时发出装运通知，显得尤为重要。在CIF、CIP条件下，出口企业及时发出装运通知，便于买方掌握运输信息，做好接货、销售、分配、加工等准备工作，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时信用证规定装运通知的传真副本是议付单据之一，这时必须按信用证要求发出通知，获得副本。

9. 审单

各种单据缮制完后，出口企业应进行审核。审单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10. 交单结汇议付

出口企业将审核无误的单证按照所需的份数及时送交有关银行叫交单。议付是议付行在保留追索权的条件下，购买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及所附单据。结汇是银行在审单后，将汇票与单证寄交进口方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向其索款，待款到后，出口企业按银行牌价将外汇货款结售给银行，银行将人民币结付给出口企业。至此，才履行完一个合同的所有环节，达到出口创汇的目的。

出口企业交单的基本要求是：单证齐全、完整；提交及时。

11. 改单

出口企业交单后，议付银行进行审单，发现单证有错则将单证退回，出口企业应及时进行改单，不可拖延。如果进口方开证行或付款行审单后，拒付或退回要求更正的单证，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

12. 单证的留底和保管

所有出口单证，尤其是议付单证，必须有一套副本留底存档，以备改单和查阅。

第二章 信 用 证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在银行与金融机构参与国际贸易结算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有了汇付和托收的方式，仍然不能满足买卖双方的要求，不能解决双方日益突出的矛盾。出口人不信任买方，不愿先交出货运单据，惟恐届时不能收回货款，即使通过银行托收亦恐拒付而不利于资金周转；进口人则不敢先交出钱，深恐先付款后而对方不交货，由此出现商业信用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必然要谋求一种能为买卖双方都乐意接受的收付方式，信用证的出现就对有关各方都有一定的益处。

对卖方来讲，只要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提交单据便可得到货款；对买方来说，只要申请开证时，声明当他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即保证付款，这可以保证买方在付款时能收到货物；对银行来说，通过开证和收付等业务可收到一定费用，还可以利用开证押金作资金周转，从中获益。所以，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方式就成为很主要的收付方式。

第一节 概 述

一、信用证的涵义及当事人

(一) 信用证的涵义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 是指开证银行根据买方的指示和要求开立的、以卖方为受益人，保证在卖方履行信用证规定各项条件、交付规定的单据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二) 信用证的当事人

信用证的当事人较多，主要的有：

(1) 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又称开证人 (Opener)，指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的人，即进口人或实际买主。

(2) 开证行 (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指受开证人之托开具信用证、保证付款的银行，一般在进口人所在地。

(3)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Notifying Bank)，指受开证行之托将信用证通知或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伪，并不承担其他义务。通知行一